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51號

原告 鼎新數智股份有限公司(原名：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葉子禎

訴訟代理人 蕭瑋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球卵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契約價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1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6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沈世儒